

此件仅壹份

湖南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

签批盖章机要发电专用章

等级 平急明电 湘宣电〔2018〕42号

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

关于评选全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

各市州委宣传部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，各市州和行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决定在全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的

共 23 页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，深入梳理分析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全面总结展示我省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和成绩，树立典型，切实推动思想政治工作理念创新、内容创新、方法手段创新，进一步夯实党的思想政治工作“生命线”地位。

二、评选类别和名额

在全省企事业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中，评选近5年来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、有较大影响的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、优秀个人各60个。具体类别和名额：

1.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各20个

2.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各10个

3. 事业单位（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各10个

4. 基层（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）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各10个

5. 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各10个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创新案例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把握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、规律和要求，积极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，在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、方法、手段、载体、机制等方面有创新举措，成效明显，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典型性、示范性，可学习、可借鉴、可推广。

2. 先进集体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。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，抓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强、模范带头作用好；积极探索思想政治工作规律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，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高度重视理论学习教育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，加强文化建设，成效明显；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健全，政工干部作用发挥好；思想政治工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成效明显；近5年来单位没有发生违纪违法案件，没有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负面事件，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。

3. 优秀个人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；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；清正廉洁，作风正派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守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个人品德好，模范作用突出，在干部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；

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敬业勤业精业，在政工岗位且有5年以上专职或主要精力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经历；努力钻研思想政治工作业务，积极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创新，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在干部群众中有较强的感染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，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、事迹突出。

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，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，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平台；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管好、办好、用好本单位本部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；积极主动开展网络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应对，开展网络思想政治工作，解疑释惑、凝心聚力，壮大网络舆论引导力量，唱响网上主旋律；近5年来所属网络媒体没有发生重大舆情事件。

四、评选表扬办法

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，以省委宣传部和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名义，印发通报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；思想政治工作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以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名义，印发表扬通报，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对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进行集中宣传推介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组织推荐。各单位和政研会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推荐申报。

高校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由省委教育工委推荐，每类推荐不超过 15 个；中小学校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由各市州委宣传部、政研会推荐（省直属中小学由省委教育工委推荐），每个单位每类推荐 1 个。

企业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由省国资委、省文资委、省经信委和省工商联推荐，每个单位每类推荐不超过 5 个。

事业单位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由各市州委宣传部、政研会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厅局级单位和各行业政研会推荐，每个推荐单位每类推荐不超过 2 个。

基层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由各市州委宣传部、政研会推荐，每个市州每类推荐不超过 2 个。

网络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由各推荐单位推荐，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2 个。

2. 初审。省委宣传部、省政研会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对申报项目、单位和个人进行初审，提出拟表扬名单。

3. 考察。省委宣传部、省政研会牵头组织对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候选对象进行考察。

4. 审核。将拟表扬名单和考察情况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审议。

5. 公示。将拟表扬对象名单在红网等省直主要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周密组织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评选。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，采取自下而上的推荐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结合评选推荐工作认真总结经验，树立典型，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。

各单位在向省委宣传部、省政研会正式推荐申报之前，对拟推荐集体的负责人和推荐个人，按照管理权限，征求相关纪检部门意见，并对拟推荐的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。

2. 严格标准。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，坚持评选标准，优中选优，注重以德为先、德才兼备，注重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、群众基础，要真正把事迹扎实的先进典型推出来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要坚持面向基层，面向生产、工作一线，其中优秀集体可以是独立法人单位，也可以是基层党组织，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，县处级干部评选表彰比例不超过评选表彰总数的20%。

3. 抓好落实。各推荐单位要认真按照要求，准确把握评选条件，抓好工作落实，规范填写、及时上报推荐材料。呈报材料包括：各单位推荐报告（包括推荐对象、推荐程序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、公示情况等）、《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个人推荐情况汇总表》《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》《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集体审批表》《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个人审批表》、集体或个人

- 6 -

近5年所获奖励或荣誉证明材料。

请各单位于2018年9月15日前，将上述推荐材料（附电子版）报省委宣传部。联系人：省委宣传部思想政治工作处李黎明；联系电话：0731—82216331、13549656823；电子邮箱：2187856158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推荐情况汇总表
2. 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申报表
3. 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集体申报表
4. 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个人申报表

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
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
2018年7月4日

附件 1

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推荐情况汇总表

呈报单位 (盖章):

呈报日期:

序号	推荐类别 (创新案例、优秀集体、优秀个人)	推荐对象 (案例名称、集体名称、个人姓名)	备注

联系人:
手机:

办公电话:
邮箱:

传真:

附件 2

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 申报表

案例名称: _____

申报单位: _____

填报时间: _____

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
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
2018年6月

- 9 -

填表说明

1. 本表打印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2. “申报类别”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、网络思想政治工作。
3. “申报单位”指案例具体责任单位或部门。
4. “案例概况”填写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做法、主要成效、启示思考等，2000字以内。
5. “推荐单位”指案例具体责任单位或部门所在单位。
6. 此表一式2份，A4纸打印。

案例名称	
申报类别	
申报单位	
项目主要 负责人	
案 例 概 况	

案例概况	
------	--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案 例 概 况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推 荐 单 位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集体
申 报 表

申报集体: _____

填报单位: _____

填报时间: _____

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

2018 年 6 月

- 14 -

0014

04/07 2018 11:49PM FAX

填表说明

1. 本表打印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2. “申报集体”指拟表彰的具体责任单位或部门。
3. “申报类别”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、网络思想政治工作。
4. “主要事迹”填写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做法、主要成效等，2000字以内。
5. “曾获何种奖励”填写申报单位近5年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所获得的奖励和荣誉，包括受表彰时间、评选表彰单位、荣誉名称等。
6. “推荐单位”指申报集体所在单位。
7. 此表一式2份，A4纸打印。

申报集体	
申报类别	
主要事迹	

主 要 事 迹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主 要 事 迹	
曾获 何种 奖励	
推荐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审批 机关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- 18 -

附件 4

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个人 申 报 表

填报单位: _____

填报时间: _____

湖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
2018 年 6 月

- 19 -

6100 ②

04/07 2018 11:50PM FAX

填表说明

1. 本表打印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2. “政工专业职称”指政工员、助理政工师、政工师、高级政工师、教授级高级政工师，未获得政工专业职称的请填“无”。

3. “申报类别”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、网络思想政治工作。

4. “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年限”指专职或主要精力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年限。

5. “主要事迹”填写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表现、突出业绩等，2000字以内。

6. “曾获何种奖励”填写推荐人选近5年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所获得的奖励和荣誉，包括受表彰时间、评选表彰单位、荣誉名称等。

7. 此表一式2份，A4纸打印。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参加工作时间	
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				政工专业职称及获得时间	
申报类别			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年限		
简历					
主要事迹					

主 要 事 迹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主 要 事 迹</p>	
<p>曾获 何种 奖励</p>	
<p>推荐 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 机关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